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拥有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的前提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通过潍柴动力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应将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按照 5.05 元/股的价格自第三方处获取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为人民币 302,297.77 万元。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已承诺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并承诺将承担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02,297.77 万元。中信信托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将履行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保证金 60,459.55 万元（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通过上述第三方的安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如行使现金选择权，均可以获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所确定的现金对价。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第三方名称：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 3、注册资本：8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
- 4、经营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等
- 5、公司与合并双方的关系介绍：中信信托与合并双方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